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 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包号: BIECC-26CG90309/1

合同编号: ZZCXQB202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 淄博凯丰源标志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世平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雪芹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人：魏杰

联系方式：010-88313073

乙方：淄博凯丰源标志服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福山村 8 号-6

联系人：秦秀芹

联系方式：1562896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LML43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386410000057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量体、制作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对价。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4)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5) 《应急保障承诺书》；

(6) 乙方与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秦秀芹； 职务：总经理； 手机：15628968088。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20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据实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玖佰捌拾元整（小写：¥320980.00 元）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604900.00 元），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及无其他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604900.00 元），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③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期满且无其他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④银行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的有效期限：乙方交货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年，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并参照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监制”

2. 运输方式：

(1) 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 2 名押运和安排 4 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 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6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涉及中心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昌平、亦庄开发区、顺义、平谷、密云、怀柔、门头沟、大兴、延庆、首都机场、清河大队（茶淀）、大兴机场、北苑驻地，共 22 个单位。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 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

(3)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 40 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4)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 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采购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合同项下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

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采购合同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合同项下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 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 合同项下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保存有合同项下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合同项下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

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 (2)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①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A. 交付甲方时转移至甲方；B. 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时转移至甲方；双方约定按 A 执行；

③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

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④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备 注
1	辅警春秋季节夹克(含臂章)	套	4400	202.00	888800.00	含 原 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	辅警长袖衬衣	件	4400	60.00	264000.00	
3	辅警夏季夹克(含臂章)	件	4400	65.00	286000.00	
4	辅警夏裤	条	4400	65.00	286000.00	
5	单 帽	顶	4400	26.00	114400.00	
6	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	件	4400	60.00	264000.00	
7	雨衣	套	4400	70.00	308000.00	
8	反光背心	件	4400	118.00	519200.00	
9	白 手 套 (防滑颗粒)	副	22000	5.50	121000.00	
10	绒手套 (摇粒绒)	副	8800	18.00	1584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u>叁佰贰拾万玖仟捌佰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3209800.00 元</u>				

注: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 2026 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 2026 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 1、产品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3 年。
- 2、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对交通协管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 5、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或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和补齐，乙方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 6、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 8、售后服务：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采购合同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 9、乙方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中心，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在 30 分钟内响应，3 天内解决问题。
- 10、乙方在北京售后服务中心备有合同品种数量 15%的成品库存，可保障甲方的应急需求。乙方对本合同相关品种提供应急保障：对合同各品种数量 10%（含）及以下的需求，3 天内供货；对合同各品种数量 10-15%（含）的，7 天内供货；对合同各品种数量 15-20%（含）的，15 天内供货。
- 11、乙方须确保所提供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起诉。

附件 4:

货物技术要求

1. 辅警春秋季夹克（含臂章）

（1）款式、缝制工艺、材料外观风格及手感、臂章：参照实物样品，其他未提及的质量技术要求按《GA 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执行。

注：缝合后裆时必须使用链式机或平缝双线。

（2）面料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色泽偏差 ≥ 4 级，缝纫线、拉链、袋布、防滑腰里、防静电涤纶长丝绸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粘中长仿毛哔叽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30\text{g/m}^2$ 纱支：40 ^s /2 $\times$ 20 ^s ， 含量：涤 64%，粘 35%，抗静电纤维 1%	——	面料、挂面、挡风、袖头里、领里、卡夫、卡夫袷
防静电涤纶长丝绸	质量：75g/m ² 经纱 84dtex/48f(FDY)， 20dtex 导电丝，纬纱 84dtex/36f(DTY)	——	里料
涤纶缝纫线	11.8tex $\times$ 3	GB/T6836-2018	缝纫、锁平眼、钉扣
	11.8tex $\times$ 2		环缝、扞缝
涤纶针织粘合衬(T2437-062)	经纱 44dtex/18f，纬纱 167dtex/144f，PA+PES 双点。（JFB1-11-1）	GA740-2007	前身、领面、掩门面、卡夫面、袖头面
涤纶机织粘合衬(T2137-036)	经纱 30dtex/24f，纬纱 30dtex/24f，PA+PES 双点（JFB1-11-4）		袋盖面、挂面、领面、袖山、腋下后袖笼、后领口
单开尾注塑拉链	5 号	QB/T2172-2014	门襟
树脂四合扣	$\phi 15\text{mm}$	——	卡夫前端、卡夫袷、前挡风、袖头、兜盖
尼龙搭扣	——	——	前挡风
涤纶龟背型拼缝热熔垫肩	JFB2-2 中男 1 号，女 2 号	GA348-2007	肩部

涤长丝带防滑腰里	宽 63mm	GA363-2007	裤腰里
四件裤钩	不锈钢	GA730-2007	裤腰头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单位）		中长仿毛哔叽指标	试验方法
全幅宽（m）		≥1.47	GB/T4666-2009
单位面积质量(g/m²)		≥230	GB/T4669-2008 方法 5
纤维含量（%）	涤纶	64±3	GB/T2910
断裂强力（N）	经向	≥1000	GB/T3923.1-2013
	纬向	≥6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	GB/T8628-2013
	纬向	≥-1.0	GB/T8629-2017(洗涤程序 4N，干燥程序 A) GB/T8630-2013
缝纫损伤率（%）		经向、纬向≤5	FZ/T01032-2012
起毛起球（级）		≥4	GB/T4802.1-2008 参数类别 B
纬斜率（%）		≤3	GB/T14801-2009
甲醛含量（mg/kg）		≤75	GB/T2912.1-2009
pH 值		4.0~8.5	GB/T7573-2009
染色牢度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级）		≥5	GB/T8427-2019 方法 3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3921-2008 试验方法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3922-2013
	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GB/T3920-2008
	湿摩	≥2-3	
耐热压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6152-1997 潮压 150℃±2℃
	沾色	≥4	
摩擦电荷面密度（μC/m²）	初始	≤2	GB/T12703.2-2021
	洗 50 次	≤3	
耐光色牢度及耐湿摩擦色牢度为保证指标，其他色牢度指标允许一项低半级。			

(5) 挂袷长 9cm×宽 3cm，在左肩肩缝平行向下 6-7cm，缝制订牢，打结 3 道（具体详见样品），用途用于挂呼叫机或执法记录仪。

(6)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成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其中检测项必须含：款式、颜色与色泽偏差、材料外观风格及手感、缝制工艺。

2. 辅警长袖衬衣

- (1) 款式、缝制工艺、材料外观风格及手感：参照实物样品
- (2) 面料颜色：PANTONE 14-4313，缝纫线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棉交织绸	色号：PANTONE 14-4313	除颜色外，参照 GA365-2009 《警服材料交织绸》	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tex×2	GB/T6836-2018	缝纫、打结、环缝、平头锁眼
粘合衬	28tex/28tex (21 ^s ×21 ^s) , HDPE 粉点 (JFB1-11-7)	GA740-2007	翻领衬、座领衬、袖头衬
	13tex/13tex (45 ^s ×45 ^s) , HDPE 粉点 (JFB1-11-8)		门襟衬、袋盖衬
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Φ10.2mm	——	门襟、领扣、胸袋、袖头、袖衩

-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详见 GA365-2009 《警服材料交织绸》

3. 辅警夏季夹克（含臂章）

(1) 款式、缝制工艺、材料外观风格及手感、臂章：参照实物样品，其他未提及的质量技术要求按《GA 568-2009 警服 夏执勤服》执行。

(2) 面料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色泽偏差≥4级，缝纫线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棉交织绸	颜色参照实物样品	除颜色外，参照 GA365-2009《警服材料 交织绸》	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tex×2	GB/T6836-2018	缝纫、打结、环缝、平头锁眼
粘合衬	28tex/28tex (21 ^s ×21 ^s) , HDPE	GA740-2007	翻领衬、底领衬、卡夫

	粉点 (JFB1-11-7)		衬。
	13tex/13tex (45°×45°), HDPE 粉点 (JFB1-11-8)		门襟衬、袋盖衬、卡夫 祥衬。
不饱和聚酯 四眼扣	φ10.2 mm	-	门襟扣、领扣、胸袋扣
树脂四合扣	φ15mm	-	卡夫祥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详见 GA365-2009 《警服材料交织绸》

4. 辅警夏裤

(1) 款式、缝制工艺、材料外观风格及手感: 参照实物样品, 其他未提及的质量技术要求按《GA 258-2009 警服 单裤》执行。

(2) 面料颜色: 与实物样品对比, 色泽偏差 ≥ 4 级, 缝纫线、袋布、防滑腰里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中长仿毛单面细纹 华达呢	单位面积质量: 190 g/m ² 纱支: 50 ^s /2×50 ^s /2, 含量: 聚酯纤维 64%, 粘胶 35%, 抗静电纤维 1%	详见 辅警夏裤 面料内在质量 要求	面料、袋牙、袋口垫 布、裤门襟、裤掩襟、 裤带祥
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65%, 棉 35%, 13tex/13tex	——	袋布、掩襟里、滚条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6836-2018	缝纫、钉扣、打结
	11.8tex×2		环缝、扞缝
	8.4tex×2 (70°/2)		撬边、撩缝
涤长丝缝纫线	167dtex×3	GB/T6836-2018	锁圆眼、眼结
涤长丝防滑 腰里	——	——	裤腰里
松紧带	宽: 2.0cm	FZ/T 63006	调节腰部
四件裤钩	不锈钢	——	裤腰头
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φ 15 mm	——	裤后袋口
反穿尼龙编织拉链	3 号	——	裤门襟
粘合衬	经纱 30dtex/24f, 纬纱 30dtex/24f, PA+PES 双点 (JFB1-11-4)	GA740-2007	袋牙、袋口垫条、裤 门襟衬、裤掩襟里 衬, 女裤腰面衬
	经 21°, 纬 10°×2, PA 粉点 (JFB1-11-11)		男裤腰衬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试验方法
-----------	----	------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85	GB/T4669-2008（方法 5）
纤维含量（%）	粘胶	35±5	GB/T2910
密度（根/10cm）	经向	≥380	GB/T4668
	纬向	≥330	
断裂强力（N）	经向	≥700	GB/T3923. 1
	纬向	≥4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 5	GB/T8628、GB/T8629-2017（洗涤程序 5M，干燥程序 A）、GB/T8630
	纬向	≥-1. 0	
缝纫损伤率（%）		经向、纬向≤5	FZ/T01032
起毛起球（级）		≥4	GB/T4802. 1-2008（参数类别 C）
纬斜率（%）		≤3	GB/T14801
摩擦电荷面密度 （μC/m ² ）	初始	≤5	GB/T12703. 2
	洗 5 次	≤6	
甲醛含量（mg/kg）		≤75	GB/T2912. 1
pH 值		4. 0~8. 5	GB/T7573
染色牢度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级）		≥5	GB/T8427-2019（方法 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4	GB/T14576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3921-2008（A1）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3922
	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GB/T3920
	湿摩	≥3	
耐热压色牢度(级)	干压变色	≥4	GB/T6152-1997（110℃）
	湿压沾色	≥4	
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为保证指标，其他色牢度指标允许一项低半级。			

5. 单帽

(1) 款式、缝制工艺、材料外观风格及手感、帽徽: 参照实物样品, 其他未提及的质量技术要求按《警帽 战训帽》(试用稿) 执行。

(2) 面料颜色: 与实物样品对比, 色泽偏差≥4 级, 帽里、缝纫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气眼、帽口条颜色为黑色。

(3) 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粘中长仿毛哔叽	质量: 230g/m ² 纱支: 40 ^s /2×20 ^s 含量: 聚酯纤维 64%, 粘胶 35%, 抗静电纤维 1%	同单帽 (含小帽徽)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协管员便帽 主面料
羽纱	13.2tex 人造丝与 28tex 棉纱交织	——	帽里

	(预缩)		
粘合衬	14.5tex/14.5tex(40°×40°) (JFB1-11-5)	GA740-2007	帽顶面、帽 墙、帽围衬
涤棉染色斜纹布	涤 65%, 棉 35% 14×2/28 (JFB5-1-1)	——	帽口条
无纺衬	30g/m ² (JFB5-9)	——	帽口条衬
聚乙烯拱形塑料檐	厚 1.5~1.8 mm	——	帽檐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6836-2018	缝纫
组合铝气眼	4 号	——	帽墙气眼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单位）		中长仿毛哔叽指标	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20	GB/T4669-2008(方法5)
纤维含量（%）	粘胶	35±5	GB/T2910
断裂强力 (N)	经向	≥1000	GB/T3923.1
	纬向	≥6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	GB/T8628、 GB/T8629-2017（洗涤程序 5M，干燥程序 A）、 GB/T8630
	纬向	≥-1.0	
缝纫损伤率（%）		经向、纬向≤5	FZ/T01032
起毛起球（级）		≥4	GB/T4802.1-2008（参数类别 C）
纬斜率（%）		≤3	GB/T14801
摩擦电荷面密度 (μC/m ²)	初始	≤5	GB/T12703.2
	洗 5 次	≤6	
甲醛含量（mg/kg）		≤75	GB/T2912.1
pH 值		4.0~8.5	GB/T7573
染色牢度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级）		≥5	GB/T8427-2019(方法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4	GB/T14576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3921-2008（A1）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3922
	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GB/T3920
	湿摩	≥3	
耐热压色牢度(级)	干压变色	≥4	GB/T6152-1997（110℃）
	湿压沾色	≥4	
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为保证指标，其他色牢度指标允许一项低半级。			

6.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

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参照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 年发布的《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中相关技术标准，取消胸标。

7.雨衣

（1）款式：样式参考实物样品。前后均须粘贴上反光标志（相关 Logo）。

（2）外观质量要求：整烫后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粘连；线路顺直。缝合粘胶部位平展、无抽皱。

（3）内在质量要求：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大于等于 18kPa；洗涤后，反光膜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

（4）反光条粘贴位置示意：上衣正面左上方和背面均应粘贴“交通协管”字样反光条（字样正下方有一横条反光条）；裤子外裤缝处粘贴反光条。

8.反光背心

（1）款式

反光背心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具有三道横向反光条带，前胸部和后背部反光条带上分别印有“协管”和“交通协管”字样的文字标志；前身胸部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袢；前后身两侧用四件按扣和锦丝粘扣带连接，针对不同腰围三档调节肥瘦；两肩部用粘扣带连接，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外观样式见图 1a 和图 1b。



图 1a 反光背心正面样式



图 1b 反光背心背面样式

（2）号型规格：按照《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执行，测量图见图 2a、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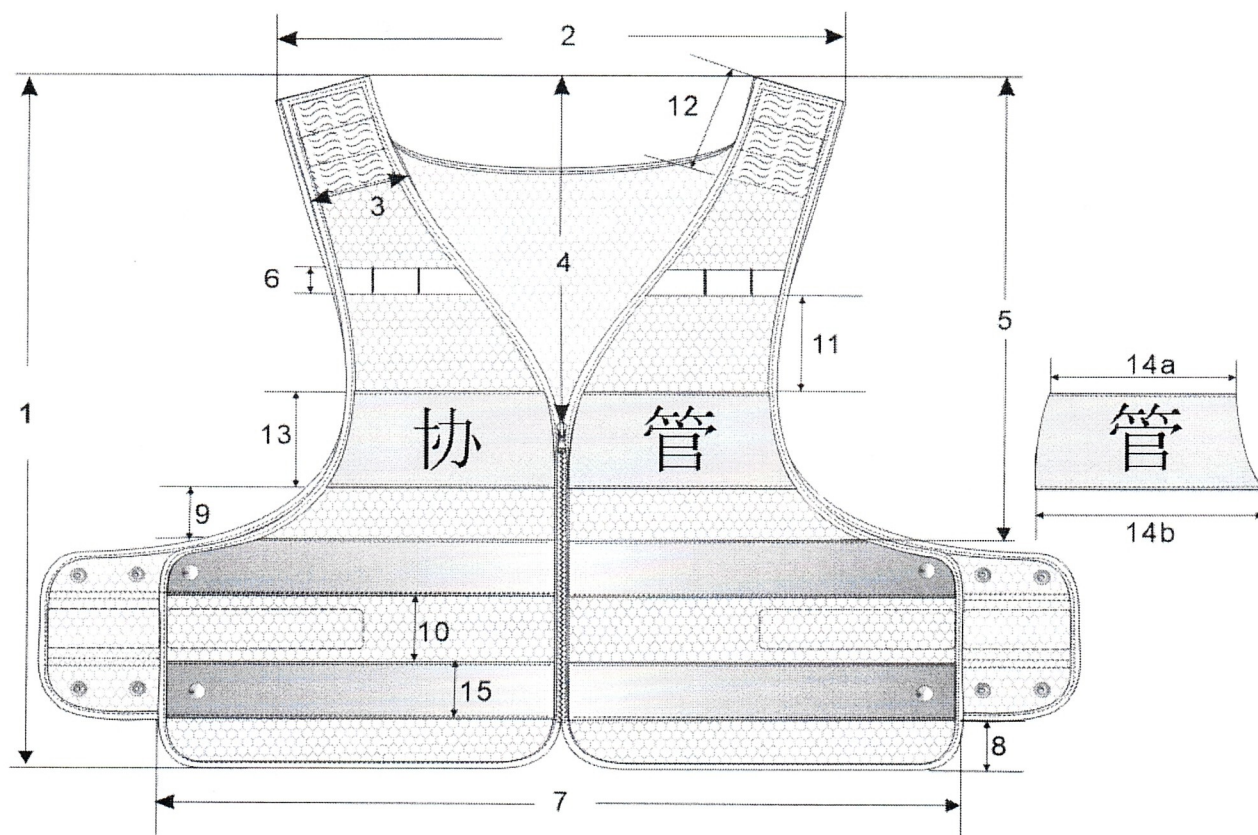


图 2a 反光背心成品尺寸测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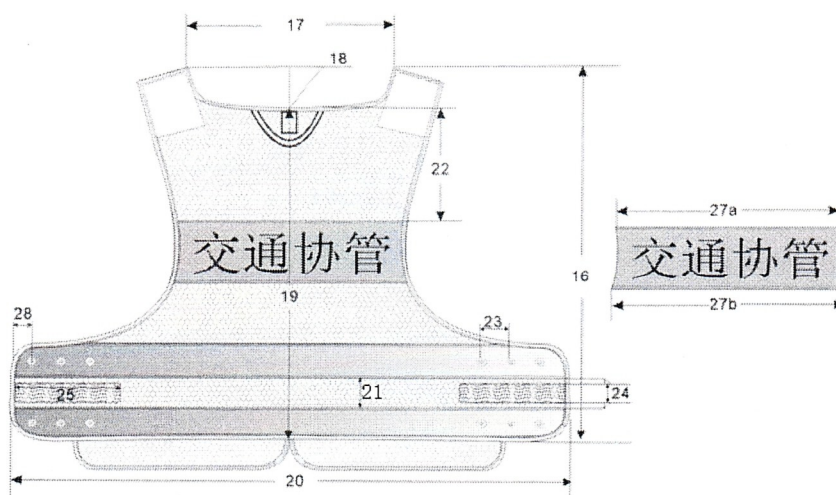


图 2b 反光背心成品尺寸测量方法

(3) 颜色、色差允许范围、材料、工艺、外观质量、荧光材料的安全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荧光材料性能要求、反光条带和反光沿条性能要求：按照《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执行。

(4) 文字标志要求

(a) 字体：反光背心前身“协管”和后身“交通协管”，中文字体为粗黑

体。

(b) 制作要求：反光背心前身“协管”和后身“交通协管”可采用内层预印或表层印刷。内层预印时，在不同角度观察印刷文字不应有明显变化；外部印刷时，应采用透明油墨印制，印刷文字应牢固、稳定，试验过程中文字应无脱落。

(c) 文字位置：印刷位置上下左右居中，规格尺寸见图 4a 和图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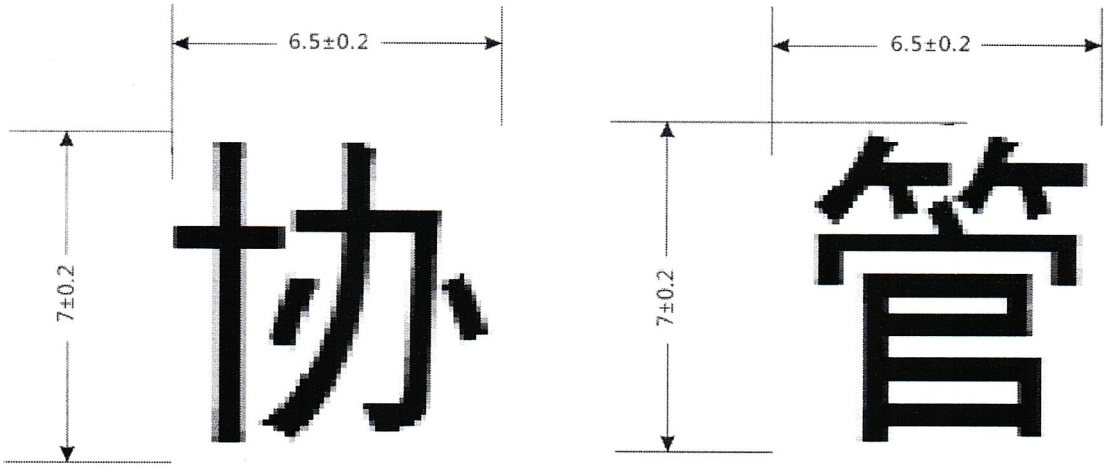


图 4a 前身“协管”规格尺寸（中文字体：粗黑体）单位为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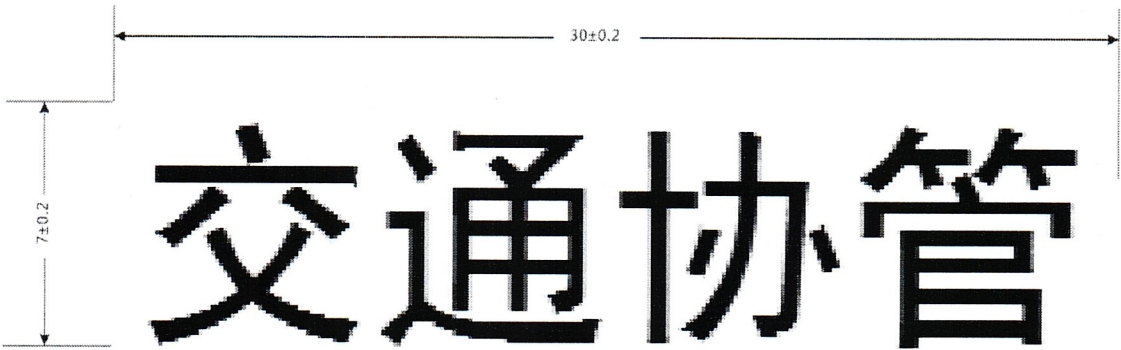


图 4b 后身“交通协管”规格尺寸（中文字体：粗黑体）单位为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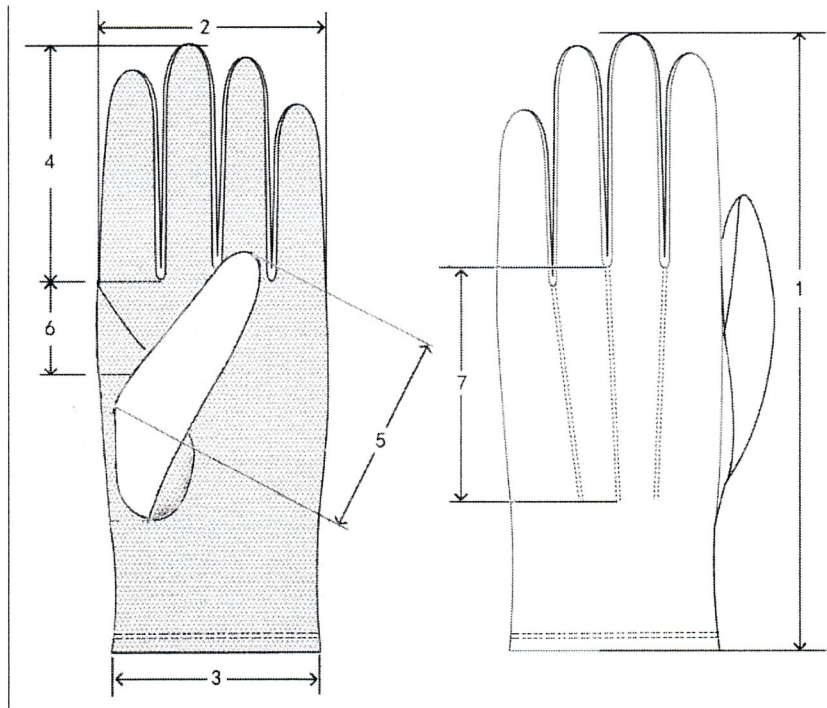
9.白手套（防滑胶粒）

- (1) 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 (2) 规格尺寸：见表 1，测量位置见图示。

表 1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号	公差 (±)
1	手套长	245	±5

2	掌宽	91	±3
3	手套口宽	97	±3
4	中指长	94	±2
5	拇指长	64	±2
6	虎口长	37	±2
7	背筋长	120	±10



白针织手套（防滑胶粒）测量部位及编号示意图

（3）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2。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涤纶低弹布	—	手套背面面料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手套掌面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缝纫
	11.8tex×2	平排双针绷缝

（4）缝制工艺

1) 缝纫针距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平排双针绷缝针距 11~13 针/3cm。

2) 缝制要求

手套口折边平排双针绷缝一周，折边宽度一致，两线相距 0.3cm，里侧线迹

距边 1.0cm，折边盖住掌外侧缝头，首尾线迹重合不小于 1.0cm。结合缝缝头距边 0.2~0.3cm。

(5) 成品外观质量

1) 整体外观平服，成型规整、指尖圆顺。无线头外露，整洁。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基本一致。

2) 各缝制部位应平展，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缝头距边宽窄一致。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针距均匀结合牢固。平缝线迹重合不少于三针，无双轨。

3) 整体无残疵、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掉道、毛漏、破洞等。

(6) 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3。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表 3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 量 缺 陷	轻缺陷	重缺陷
样式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不符		●
规格尺寸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或影响佩戴		●
材料用途	面料用途一项不符		●
	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缝制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成品外观质量	材料表面个别或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局部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局部不	●	

	规整		
	开线、断线、毛漏、破洞		●
	污渍	●	

(7)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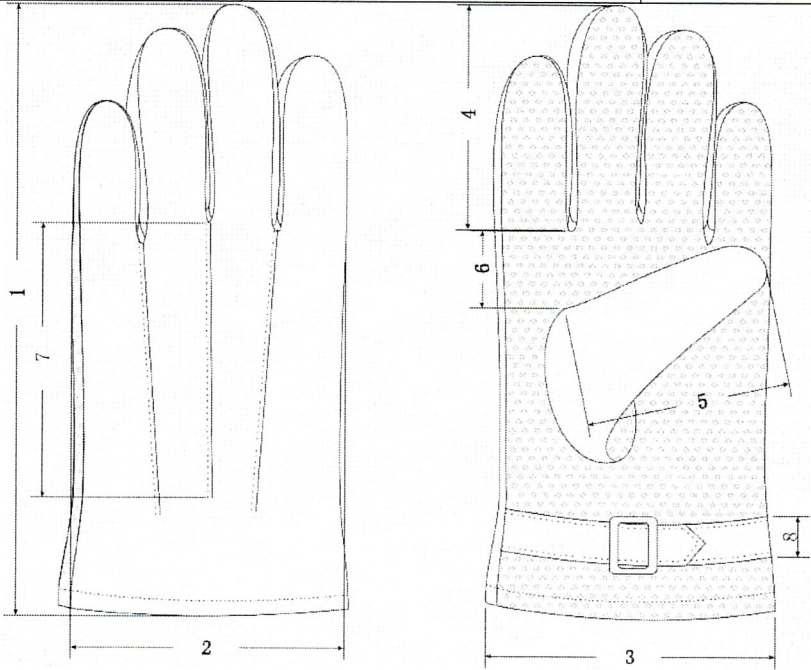
10. 绒手套（摇粒绒）

(1) 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2) 规格尺寸：见表 4，测量位置见图示。

表 4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号	公差 (±)
1	手套长	250	+3-1
2	掌宽	111	+3-1
3	手套口宽	121	±3
4	中指长	96	+2-1
5	拇指长	66	+2-1
6	虎口长	46	+2-1
7	背筋长	110	±10
8	调节袢宽	20	±2



绒手套测量位置图

(3)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涤纶低弹布	140 g/m ²	背面、手套口调节袢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掌面
复合摇粒绒	320 g/m ²	内里
涤纶针织布	80 g/m ²	指墙衬里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缝纫
	11.8tex×2	环缝
塑料调节环	内径男 2.0、女 1.5（按实物样品）	手套口

（4）缝制工艺

1) 缝制针距：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环缝针距 10~12 针/3cm，环缝宽不小于 0.4cm。

2) 缝制要求：各缝制部位应平展，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缝头距边宽窄一致。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针距均匀结合牢固。平缝线迹重合不小于 1.0cm，无双轨。

（5）成品外观质量

1) 整体外观平服，成型规整、指尖圆顺。无线头外露，整洁。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基本一致。

2) 整体无残疵、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掉道、毛漏、破洞等。

3) 内衬大小适合，平整，手指、虎口充盈到位；内衬无扭皱、无断纱、无跳纱。

（6）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6。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

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表 6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 量 缺 陷	轻缺陷	重缺陷
样式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不符		●
规格尺寸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或影响佩戴		●
材料用途	面、里材料用途一项不符		●
	其它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缝制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成品外观质量	材料表面个别或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局部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局部不规整	●	
	开线、断线、毛漏、破洞		●
	内衬不合适、扭皱		●
	污渍	●	

(7)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